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林秉濂即林聖傑即林家華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聲請更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49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之意旨，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上揭規定均準用之。再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03號），依更生程序（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0號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繳納之聲請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而本件實支之郵務送達費為2,494元，超過聲請費用1,000元之部分，應另行徵收1,494元。故本件應徵收之更生費用額為1,494元，並依前揭說明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